附件 5

“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承诺书

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竞赛方案”制定的竞赛规则的前提下，承诺人（包括所有参赛者）对“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参加本次大赛而创作的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自主著作权，且参赛作品未经发表。

二、承诺人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组委会或者组委会指定的第三方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发表、复制、展览、放映、发行、汇编等使用权利。

三、承诺人在大赛期间不将参赛作品用于其他大赛，自作品提交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进行任何商业使用。

四、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大赛而导致组委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组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组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组委会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组委会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承诺人赔偿。

五、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组委会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组委会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六、承诺人不得因其对参赛作品的创作，而侵犯组委会因组织大赛而享有的知识产权或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第一作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